

格式 D3-2

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裁撤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

第一部分、摘要表（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） *本表為計畫書首頁

申請學校				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	
生師比值	全校		日間學制		研究生
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撤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		
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學士班		
		教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設班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學程		
		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醫事相關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師培相關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系所		
申請案名	中文名稱 ¹ ： 英文名稱：（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，必填）				
全英語授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所屬細學類	※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，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				
專業審查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領域（請勾選 1 項）： ※領域別參考：人文藝術類、教育類、管理類、社會科學（含傳播）類、理學（含生命科學、農業）類、醫學類、工學類、電資類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至多勾選 1 個相關部會） 中央機關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 運動部 、教育部（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系所者）。				
曾申請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 3 學年度曾申請（申請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學年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未申請				
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會議日期：_____；會議名稱：_____（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（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）（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，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@mail.ntut.edu.tw、kdtd818@mail.ntut.edu.tw；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@mail.moe.gov.tw，若未補傳者，不予受理）				
授予學位名稱					

¹ 請填寫申請裁撤學系全名，如○○學系學士班；如同時裁撤碩士班以上，則為○○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，依此類推。

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	系所名稱	設立學年度	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(校庫學 1)			
			大學	碩士	博士	小計
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	※請填寫「申請裁撤，無須填寫本欄位」。					
招生管道	※請填寫「申請裁撤，無須填寫本欄位」。					
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	※請填寫「申請裁撤，無須填寫本欄位」。					
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	※請填寫「申請裁撤，無須填寫本欄位」。					
填表人資料	服務單位及職稱		姓名			
	電話		傳真			
	E-mail					
自評委員名單	※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，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，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。					
建議不送審教授 (迴避名單)	※若本案有「建議不送審教授」，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，若無可不必填寫。若未填列，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。					
建議不送審理由 (請簡述)						
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 (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；若涉及多個部會，請個別逐一敘明)		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. _____	※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。	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. _____	※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。	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. _____	※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。					

※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 12 條規定，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，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、未依限提報，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得駁回其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%。

116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裁撤說明

校名			
裁撤系所名稱			
核定停招學年度			
學生人數（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）			
114 學年度上學期		人數皆為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14 學年度下學期			
說明			

備註：請檢附 114 學年度下學期（第 2 學期）申請裁撤系所或班別學生人數為 0 證明文件，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，並請權責單位（如系所院主管）確認資料無誤後核章。

*本裁撤說明，每案列印 1 式 4 份。